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1〕7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1〕174号）和省发改委、省林业局《关于分解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1〕545号），现下达你市（州、县、单位）2021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及项目见附件。此款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市（州、县）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单位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602.资本性支出（二）”，增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99.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同时，要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1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8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